

不 換

蔡智恒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磨铁图书

上架建议：畅销 | 小说

ISBN 978-7-5108-5676-1



9 787510 856761 >

定价：42.00元

不 换

蔡智恒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换 / 蔡智恒著. — 北京 : 九州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08-5676-1

I. ①不… II. ①蔡…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4841号

本书由原著作者正式授权, 同意经城邦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麦田出版事业部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本。
非经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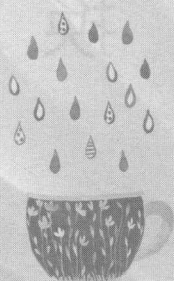
版权登记号: 01-2017-5252

不 换

作 者	蔡智恒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ublish.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ublish.com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9.5
字 数	198千字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5676-1
定 价	42.00元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不换》

001

写在《不换》之后

293

《 不 换 》

1

时间之于我，只有昨天、现在，以及一个月内的未来的差别。

至于前天、上周、上个月、去年……

无差别地放进谁也触不着、开不了的记忆仓库，任它尘封。

但有些人、某些事，总能像凭空出现的钥匙，缓缓转动深锁之门。

让我轻而易举地想起，几年又几个月前，发生了什么事。

如果拿出我的智能手机，用里面的计算机 App，

我还能说出那是几千天前，或几十万小时前，

或几百万分钟前，或几亿秒前发生的事。

正如现在接到的电话，就像那凭空出现的钥匙，直接打开记忆仓库。

于是我马上就能知道，已经有多久没听到这个声音。

十四年又五个月，五千多天，十二万多个小时，七百五十几万分钟，



四亿五千多万秒。

“你现在可以看到彩虹吗？”

转头看向窗外，刚下过一阵雨，远处天空挂着一道朦胧的彩虹。

“看到了。”我说。

“嗯。那能不能请你帮个忙？”

“可以。什么忙？”

“我 E-mail 告诉你。”

“好。”

然后我们同时沉默，时间很短，但已经足以让我惊讶刚刚的不惊讶。

突然接到她的电话，我竟然可以流畅而自然地应对，

完全没有慌张、兴奋、疑惑、恍惚、不真实、违和感。

好像时间从没流逝，好像日子从没改变，

好像逝去的十四年又五个月只是十四分钟零五秒，

好像我们只是睡了很长很长一觉然后醒来，

好像只是电影剪辑般剪掉一大段空白后重新接上，

好像关于我们之间只是曾按了 Pause 而现在按下 Play，

好像我们只是从十四年又五个月前一起坐时光机来到现在，

好像……

好像我们从没分离过。

“你在干吗？”她终于打破沉默。

“跟你讲电话。”

“可以说点有意义的话吗？”

“什么有意义的话？”

“就是不要废话。”

我突然词穷，不知道该说什么。

原来逝去的十四年又五个月还是有意义的。

但如果我说我们已经五千多天没见面了，可能也是没意义的话。

“快。我在等你说。”

等我说？

等我说为什么这十二万多个小时都没音讯？

可是突然音信全无的人是她啊。

难道是在等我问她为什么？或是等我骂她？

“你怎么知道我的手机号码？”

“我猜你没换号码。”

“嗯，没换。但我的 E-mail 早换了，你知道我现在的 E-mail？”

“我当然不知道。”

“噢？那你怎么 E-mail 给我？”

“所以我在等你说你的 E-mail 呀。”

噢，原来是指这种等。

我念了我的 E-mail 给她，她要我看完信再说，就挂了电话。

然后我想起她，还有我们之间，回忆的浪潮瞬间将我吞没。

我突然忘了时空，忘了现在是何时，忘了我人在哪里。

如果我是一只鸟，此刻一定忘了摆动翅膀，于是失速坠落。

整个失速坠落的过程，跟遇见她的过程一样。

收到她寄的信，口吻像个老练的项目人员，很客气清楚地说明公事。

她承接一个计划，计划领域跟我的背景相关，想找我帮忙。

以前我们之间完全没有公事可言，对于这样的她实在很陌生。

反而刚刚那段莫名其妙的对话，不仅不陌生，还觉得很熟悉。

信尾她留了手机号码，还加上几句话：

“这计划不好做，但是找到你，我心安了许多。看完后跟我说，
我打给你，感激不尽。”

这几句话才是我所熟悉的她，但“感激不尽”还是让我觉得生疏。

我很难静下心来厘清自己的思绪。

因为只要想到她，她的声音总会在脑子里乱窜。

有些东西是假的，比方吴宗宪说林志玲喜欢他。

有些东西可能是真的，比方林志玲说她从没整过形。

有些东西应该是真的，比方林志玲说她很想赶快结婚。

但总有些东西是真的，而且是如同太阳般闪闪发亮地真。

比方现在坐在计算机前看信的我，正毫无保留地想着她。

终于看完简短的信，也读完信里夹带的附件。

我打她手机，结果如我预期，她没有接听。

她以前没手机，曾给我三组号码，家里的、住宿地方的、亲戚家的。

我常循环拨打这三组数字，但通常找不到她。

没想到她有手机了，我仍然找不到她。

想用 E-mail 回她时，手机响了。

“信看完了？”她说，“没问题吧？”

“嗯。没问题。”

“没问题怎么不回信给我？”

“我刚刚就在打你手机啊。”

“我信里说：我打给你。是我要打给你。”

“有差吗？”我说。

“有。是我麻烦你，所以当然是我打给你。”

“有差吗？”

“有。电话费要算我的。”

“有差吗？”

“你再说这句我就挂电话。”

“这是麻烦人帮忙的态度吗？”

“如果你不喜欢我的态度，你可以不帮。”

“噢，我好喜欢你的态度。”



她没接话，停顿了一下。

“你不要再突然挂电话了。”我说。

“你记错人了。”

“我没记错。”

“少来。这么多年来你一定认识很多女生，记错很正常。”

“你少无聊。”

“如果你觉得无聊，我可以挂电话。”

“我觉得好有趣哦。”

她又停顿了一下。

“不要再突然挂电话了。”我说。

“又记错人。”

“可不可以不要老是说我记错人？”

“可以。只要你不记错人。”

我叹了一口气，没有接话。

“为什么叹气？如果不想再说，我可以挂电话。”

“你挂吧。”

“嗯。”

电话断了，很干脆的响声。

一如七百五十几万分钟前那样干脆。

本来有种大概就这样又结束了的感觉，但想起这次是公事，可能会不一样吧。

把她的手机号码加入通信录后，Line 里面出现一个新好友，是她。

她的头像是一张彩虹照片，很像我今天下午看见的那道彩虹。

想起她今天下午的开场白，虽然觉得莫名其妙，但那就是她的样子。

下班开车、回家吃饭洗澡，不管做什么，脑子里总是荡漾着她的声音。

几经挣扎，在睡觉前终于 Line 她。

告诉她关于那个计划的一些想法，而这本来是那通电话该说的。

没多久她就回 Line，我原以为早已是上班族的她这个时间应该睡了。

虽然四亿五千多万秒前我们都是夜猫子。

她在 Line 里的文字，婉转多了，也健谈多了，

甚至还用“谢谢你”的贴图。

Line 是我们以前从没用过的联络方式，这让我有种重新开始的感觉。

时代变了。

如果时代没变，那就是我变了。

“最近好吗？”我回。

“最近是指多近？”

“一年内吧。”

“工作很忙，其他还好。”

“那你现在住哪儿？”

“我搬回来跟我妈住了。”

“你妈？”

“对。亲生的妈。”

啊？那我们又在同一座城市，仰望相同的天空了。

“你搬回来多久了？”

“忘了。好几年了。”

“那你为什么没跟我说？”

“有必要吗？我们又不用见面。”

“见个面有那么罪大恶极吗？”

“你眼睛有问题吗？我只说没必要，没说罪大恶极。”

“那现在因为要做计划，总可以见面吧？”

“还是没必要。有手机和 Line 就足够了，不用见面。”

“可是我想见你。”

“你记错人了。你想见的人不是我。”

“我现在去找你。15 分钟后，在你家楼下碰面。”

“你疯了吗？现在是半夜两点！”

“看过日剧《现在，很想见你》吗？”

“没看过。”

“里面有句对白：既然遇见了你，我就无法带着这份回忆去过另一种人生。所以现在，我下定了决心，去见你。”

“这对白很无聊。”她回。

“反正我现在去找你。”

“请不要在半夜两点发神经。”

“总之，我 15 分钟后到。”

“你来了，我也不会下去。”

“你可以不下来，但我会一直待在楼下。”

“我不接受威胁。”

“这不是威胁。我是在你家楼下把风，最近小偷多。”

“那不叫把风。把风的是小偷的同伙。”

“你说得对。这么晚了你脑筋还很清楚。”

“很晚了。有事明天说。晚安。”

“我要出门了，你可以开始计时。”

“你听不懂吗？不要来。”

“要开车了。”

关掉手机屏幕，随手搁在一旁，我发动车子走人。

在这城市开车的人，在街上跟陌生人的默契可能比跟老朋友还要好。

尤其在这样的深夜，一到只闪黄灯的路口，谁要先走谁要等，

只要车头灯互望一下，就有默契了。

而我跟她，或许情感曾经浓烈，或许彼此有很多共同点，

但似乎很少有默契可言。

然而一旦有默契，那些默契就像誓言般神圣。

其实只开十分钟就到了，不是我高估到她家的距离，也不是我开得快，

而是她很讨厌迟到，只要迟到一分钟她就会抓狂。

没想到过了十四年又五个月，高估她要等待的时间，
或者在约定时间前到达，仍然是我对她的反射性动作。

虽然正处于存储器不足、需要记得的事却不断增多的年纪，

但即使记忆力下降和需要记忆的东西如滚轮般不断转动，

仍然有一些记忆已化为血液安静漫流，时间拿它没辙。

五千多天也没改变我对这里一草一木的鲜明记忆。

唯一的差别，以前机车总是骑进巷子，而现在车子只能停在巷口。

下了车，打开手机，有两则未读讯息：

“你真的开车了？”

“很晚了，不要出门。我是为你好。”

“我到了。”我回她。

然后静静等待手机屏幕出现回应，像过去的十二万多个小时一样。

“我下去。”

我的视线突然一片模糊。

铁门缓缓开启，等她探身而出的时间对我而言最长，

虽然物理上大概只有三秒钟。

在夜色下看不清她的脸，只感觉她好像瘦了，头发也变长了。

她朝我走了几步，街灯映照她的脸，我才看清楚她。

七百五十几万分钟也不曾稀释我对她脸庞的熟悉。

但我忽然觉得，上次见到她已经是100年前的事了。